

2021 年度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部
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附件 2	39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42

2021 年度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公开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乡镇党委、乡镇人代会的决议、决定。
2. 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3. 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
4. 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5. 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三农” 服务工作。
6.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7. 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经济实力稳步提升。2021 年，实现镇域生产总值 54851 万元，同比增长 5%。其中，实现第一产业产值 31285 万元，同比增长 6.1%；第二产业产值 4556 万元，第三产业产值 19010 万元，同比增长 2.8%。粮食产量 12118 吨，同比增长 1.4%；完成蔬菜产量 38027 吨，同比增长 5.09%；完成水果产量 21182 吨，同比增长 17.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4033 万元。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规范 34529 亩高标准农田管理和运用，优化早晚熟枇杷 3 万亩、晚熟芒果 1 万余亩和优质早市蔬菜 4365 亩等产业基地，服务壮大农业企业 19 家，新培育家庭农场 6 家。持续打造 7 个村“一村一品”，破解诚信经营、销售等发展难题，电商产业蓬勃发展，枇杷、芒果等特色农产品相继出口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辖区龙华村相继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

一年来，我们聚焦全域提升，着力打造城乡发展新典范
康养旅游提档升级。纵深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重点实施了米易县农耕文化园及专家工作室升级改造、枇杷生

态园内人居环境风貌整治提升、米易枇杷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扎实推进米易县草场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强化晃桥村特色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全季康广场和精品民宿示范点建设，成功举办第四届“农民丰收节”。提升26家乡村旅游度假酒店、农家乐、餐饮旅馆等第三产业服务水平，2021年，辖区拥有康养旅游床位1000余个、日接待量达1000余人次，康养旅游成为群众增收致富新的途径。

城乡发展统筹推进。完成了水系连通、林下节点道路建设、沙坝四组合力玄武岩建设等多个项目的土地征收和服务工作。征收集体土地464亩，拆除房屋60户，搬迁坟墓23座，签订房屋搬迁协议65户，纳入失地农民系统社保安置262人。办理德福苑（一期安置房）房屋产权证书99户150套，完成金辉家园（二期安置房）地下车库改建，发放失地生活费、过渡费、租房费和各类补偿款共约2043万元。依法拆除违法建筑1000余平方米，成片推动了城市开发建设征地拆迁，为米易县高质量发展拓展了空间。

一年来，我们坚持一心为民，奋力实现民生福祉新向往，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引导群众发展特色产业，由“输血”救济到“造血”自救。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在龙华村成功

承办了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场会。

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城乡低保、拥军优属、残疾帮助等工作深入实施，全年累计发放各类补助、救助资金 496.24 万元。

一年来，我们坚持齐抓共管，合力实现社会治理新效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积极组织镇机关干部、各村（社区）党员干部和志愿者投入到乡风文明志愿岗，常态化开展“7+1”专项整治工作；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协同推进，采取“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大数据”互通互融工作体系，深入开展理论宣讲、科普宣传、“周五志愿行”等志愿服务，打通基层党的理论宣讲、文化建设和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镇村面貌不断改善。稳步推进编制草场镇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科学划定村级片区 3 个。完成 57 户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新建农村公厕 1 座。全面发动干部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集中整治 4 次，参与米普路、克挂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 8 次，张贴《草场镇人居环境整治温馨提示》4500 余份；对米普路 32 个垃圾临时堆放点位提升改造，新增圆形铁皮桶 150 个，新设垃圾清运车 6 辆，新设分类垃圾桶 623 个，顺利通过全国卫生乡镇和全国文明城市复审工作。

一年来，我们坚持风险防控，健全防范重大风险新体系

疫情防控精准有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五有一网格”，加强网格化管理，落实镇干部、村（社区）干部、公安干警、镇村两级医务工作者和网格员的“五包一”责任制。组织镇村社干部和党员等 180 人，组建志愿者服务队 9 支，劝阻扎堆、坝坝宴等聚集性活动 500 余次，全面摸排人员信息 8000 余条，组织疫苗接种 18300 余人次，印发宣传海报 5000 余份，确保了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强力推进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矿山生态修复有序有力。协助开展非煤矿山生态环保整治，对所属 5 家矿山开展安全环保联合检查 20 余次，4 家花岗石矿山按上级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整治。强化辖区河流、水库、山坪塘的管理，开展草场河、安宁河巡查 100 余人次，清理河道沿途白色垃圾 5 余吨。

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行动，健全镇村两级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44 次，下发检查记录 111 份，指导现场整改隐患 189 个，书面限期整改隐患 69 个。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3000 余册、宣传布袋 1000 余个；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 12 次，查处违规车辆 7 辆，劝导安全行车 1925 人次。

护林防火严抓不懈。签订防火责任书、承诺书 6000 余份，实施计划烧除 5.3 万亩，清理主干路沿线可燃物 60 公里，铲除经果林隔离带 180 公里，新修防火通道 28.5 公里。

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2000 余份，制作固定宣传标牌、横幅等 500 余幅。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固定检查卡点、宣传卡点 5 个，流动卡点 8 个。对祭祀、入山、放牧人员等 1200 余人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火源管控；严格落实七级包保和十户联保联防责任制，加大违规野外用火的打击力度，查处违规野外用火 20 件，查处秸秆焚烧 15 件。

一年来，我们坚持初心不改，着力打造廉洁高效新风尚，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我们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贯彻落实镇党委决策部署，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人数达 3000 余人次，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了党的战斗堡垒，龙华村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廉洁政府迸发活力。围绕脱贫攻坚、惠农资金发放、“三资”管理、征地拆迁、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30 余次，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吃公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等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民生领域“微腐败”现象。

一年来，草场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大力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积极支持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群众监督。党管武装、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爱国统一战线等工作全面加强，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民族、宗

教、档案、保密、宣传文化等工作扎实推进。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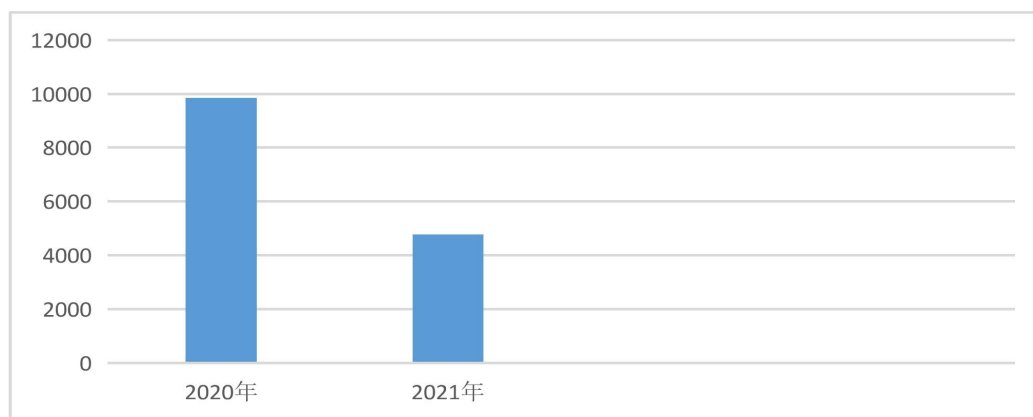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4 个。

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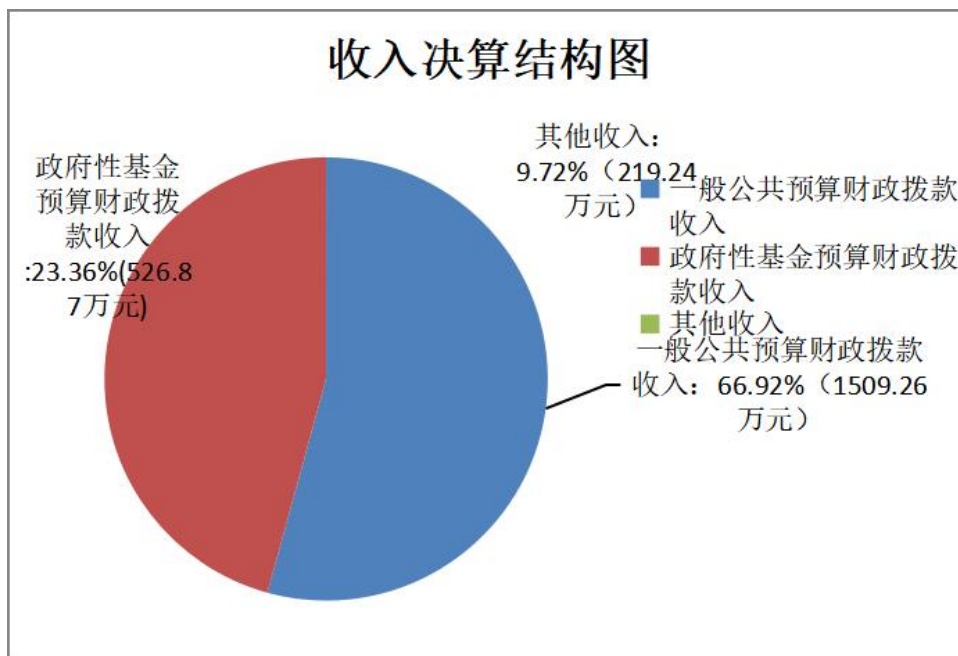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是 4780.00 万元。与 2020 年 9848.61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降低 5068.61 万元，降低 51.47%。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因为较 2020 年相比，项目减少，资金支付总量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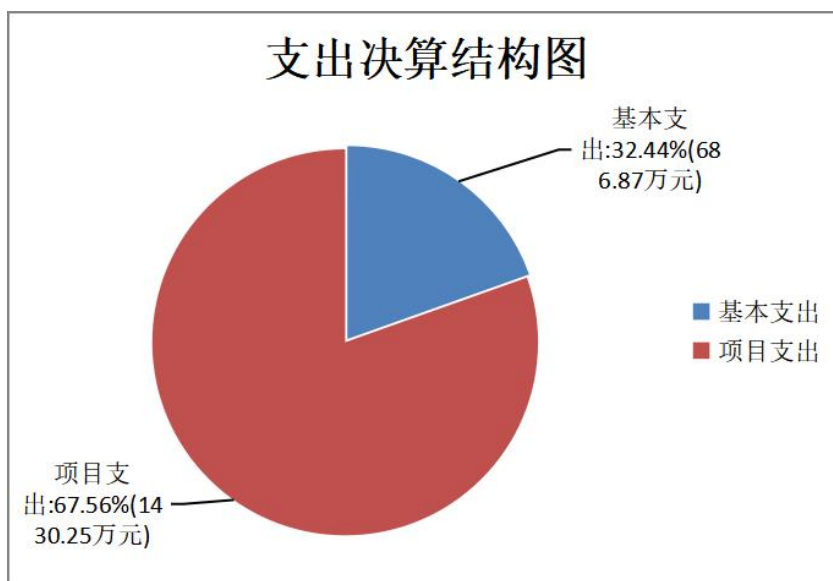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4511.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47.88万元，占54.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3.16万元，占45.7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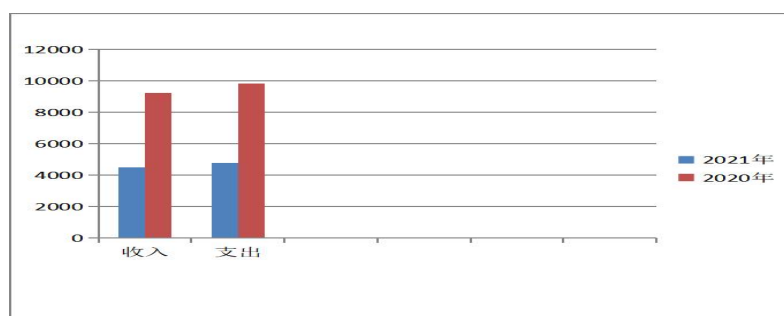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78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5.32万元，占19.57%；项目支出3844.68万元，占80.4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511.04 万元, 上年结余 268.96 万元, 总计 4780.00 万元。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80.00 万元, 结余 0.00 万元, 总计 4780.00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225.04 万元, 上年结余 623.57 万元, 总计 9848.61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64.04 万元, 结余 984.57 万元, 总计 9848.61 万元。收、支总计各降低 5068.61 万元, 降低 51.47%。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因为较 2021 年相比, 项目减少, 资金支付总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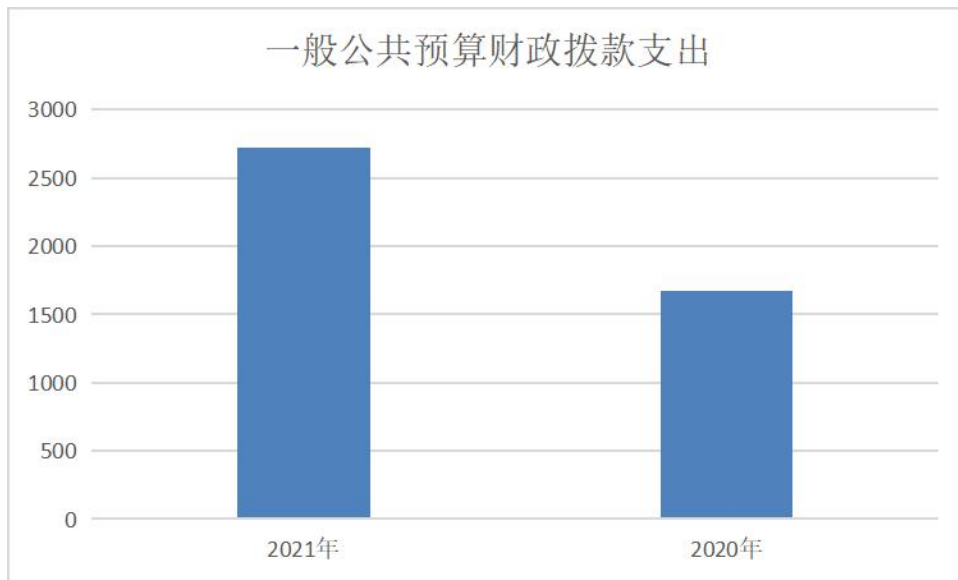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6.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84%。与2020年1674.27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042.57万元，增加62.27%。主要变动原因是对农林水支出增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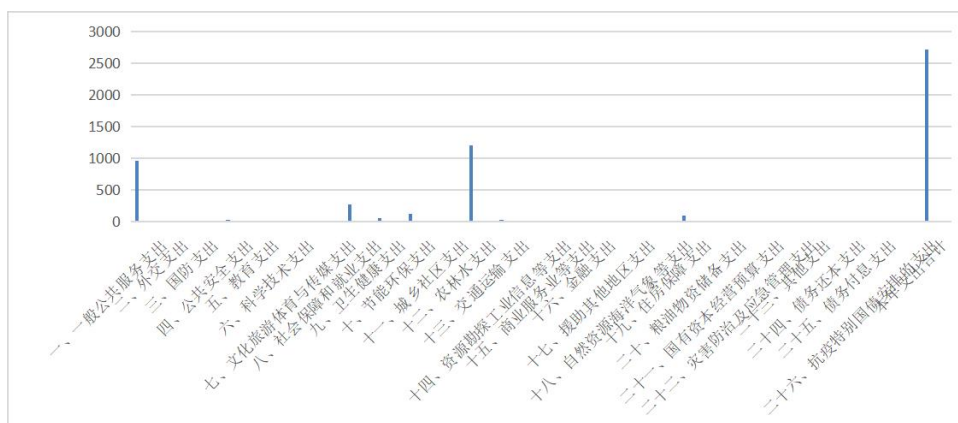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6.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5.83万元，占35.18%;204(类)公共安全支出9.94万元，占0.37%;207(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0万元，占0.00%;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9万元，占9.93%;210(类)卫生健康支出50.64万元，占1.86%;211(类)卫节

能环保支出 124.8 万元，占 4.59%；212(类)城乡社区支出 2.6 万元，占 0.10%；213（类）农林水支出 1205.25 万元，占 44.36%；214（类）交通运输支出 8.88 万元，占 0.33%；221（类）住房保障支出 89.01 万元，占 3.2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柱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716.84 万元，完成预算 56.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89.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72.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5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2 万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2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支出决算为 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7.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5.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4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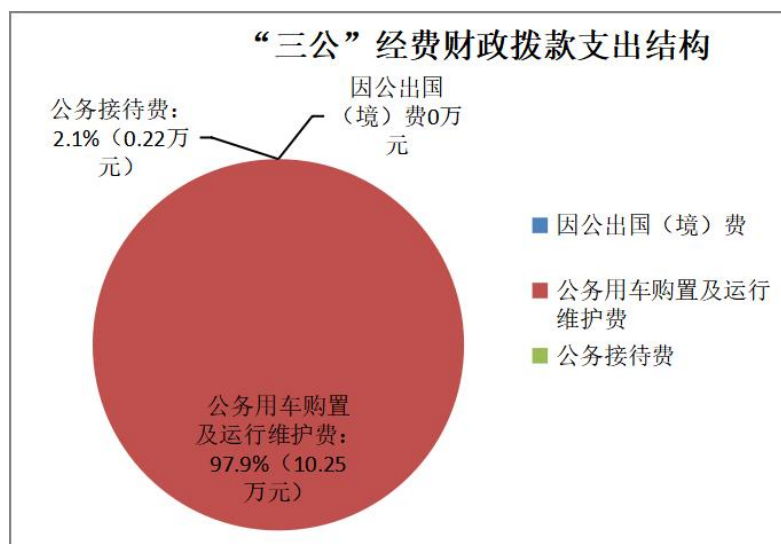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预算支出 4.06 万元，2021 年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 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2.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业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91万元，上升28.89%，原因是：森林防火工作导致公务用车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6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挂村指导工作，综治维稳，信访调解，征地拆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0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我镇公务接待费用报账较晚，超过年度结算期，未在 2021 年反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063.1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草场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5万元，比2020年减少4.84万元，减少21.71%。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接待费用报账不及时，导致未在本年度反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草场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草场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主要是用于挂村指导工作，护林防火，精准扶贫，农村环境整治，畜牧防疫等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在项目经费下达前，对克朗新区失地人员生活费等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我镇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镇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把握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制度，使我镇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更加科学、规范、快捷、高效运行。我镇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顺利，取得了较好的社会评价，得到了群众的肯定。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镇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重点工作经费补助（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编外临时用工经费”“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重点工作经费补助（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68 万元，执行数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2）“编外临时用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20 万元，执行数为 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两位临时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

（3）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镇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

(4) 2021 年非洲猪瘟防控检查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03 万元，执行数为 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开展，维持物价稳定。

(5)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临时巡山管护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经费补助（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		
预算单位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68 万元	执行数：	2.6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重点工作经费补助（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保障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通过重点工作经费补助（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保障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金额	2.68 万元	2.68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率达到 100%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符合预期	符合预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编外临时用工经费		
预算单位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20 万元	执行数:	5.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支付 2021 年度 2 名编外临聘人员的工资, 保障机关运行。		1.完成支付 2021 年度 2 名编外临聘人员的工资, 保障机关运行。 2.2 名编外临聘人员的工资 4000 元/月。 3. 按照工勤人员标准, 购买五险一金。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支付 2021 年度 2 名编外临聘人员的工资	完成支付 2021 年度 2 名编外临聘人员的工资	完成支付 2021 年度 2 名编外临聘人员的工资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支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年度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度 2 名编外临聘人员的工资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2021 年度 2 名编外临聘人员的工资。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2021 年度 2 名编外临聘人员的工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0 万元	执行数:	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镇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镇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0 人为火灾事故的发生	0 人为火灾事故的发生	0 人为火灾事故的发生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我镇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	保障我镇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	保障我镇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镇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	保障我镇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	保障我镇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非洲猪瘟防控检查点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03 万元	执行数:	9.0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3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我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开展		保障我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防控卡点数量	1 个	1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符合预期	符合预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临时巡山管护员补助）		
预算单位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8 个	8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率	》 95%	》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顺利开展	符合预期	符合预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镇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我镇自行组织对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临时巡山管护员补助)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财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应财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 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城镇社区支出（类）城镇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镇 社区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镇社区公共设施方面 的支出。

10. 城镇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 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 映 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 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 指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 技术 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指 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事一 议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收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

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管理辖区内地区性、社会性的行政工作，担负辖区经济发展促进、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等职能工作。内设 7 个科室，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下设 4 个机构，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草场镇政府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乡镇党委、乡镇人代会的决议、决定；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三农” 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

检查，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一）乡（镇）人员情况：

1. 乡（镇）总编制 60 人。行政编制 30 人，行政工勤编制 3 人，在岗 26 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参公管事业工勤编制 0 人，在岗 0 人；事业编制 27 人，事业工勤编制 0 人，在岗 2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行政离休 0 人，行政退休 15 人；事业离休 0 人，事业退休 1 人。

2. 机关总编制 33 人。行政编制 30 人，行政工勤编制 3 人，在岗 26 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参公管事业工勤编制 0 人，在岗 0 人；事业编制 0 人，事业工勤编制 0 人，在岗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行政离休 0 人，行政退休 15 人；事业离休 0 人，事业退休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草场镇收入决算总计为 4780.0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511.0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8.9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草场镇支出总计 478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780.00 万元，事业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严格编制 2021 年预算报告，并提请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1116.22 万元；对应安排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8.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4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47.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78 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对于需要进行调整的，及时编制调整预算报表并提请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预算，2021 年预算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本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城市开发建设、社会民生保障、护林防火、综治维稳、征兵武装、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信访宣传等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按照镇预算口径并未编制项目预算）。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8.6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3. 卫生与健康支出 47.3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84.78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决算编制情况

2021 年草场镇收入决算总计为 4780.0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511.0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8.96 万元。

2021 年草场镇支出决算总计为 478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8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65.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05.2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支出绩效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任务，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任务分工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对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认真梳理，自评得分分为 94 分，对梳理出存在问题的部分将进行整改和完善。2021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决算编制等工作，并按时提交预决算草案报镇人大常委会审议，及时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财政信息栏中公开。

（二）存在问题。

我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不高，对财务知识掌握不足，导致不能很好的完成部分财务工作，财务人员承担工作量较大，出纳和会计职责不能清晰划分，财政监督职能不能有效发挥。

（三）改进建议。

1.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凡是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一概不予报销。

2. 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加强，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核各项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 2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我镇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重点工作经费补助（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编外临时用工经费”“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重点工作经费补助（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68 万元，执行数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2）“编外临时用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20 万元，执行数为 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两位临时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

（3）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镇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

（4）2021 年非洲猪瘟防控检查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03 万元，执行数为 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开展，维持物价稳定。

（5）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临时巡山管护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资金通过预算，根据支出需要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合同申请资金及支出单据按期支出。

单位制定了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支付各笔款项。

资金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按照工作开展进度和要求付款，本着节约、量化的方式进行列支。综合考虑就是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我镇选取的 5 个项目，总体评价结论：好。未抽取的项目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项目公示进行张榜公布。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通过预算上报的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得以全面完成并取得显著的成效，充分肯定了该项目的合理性。

2、项目管理

2021年项目资金由我镇预算，财政对资金进行审核、批复下达，有力保证项目工作有序开展，按照时间节点每季度及时、准确地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

我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参照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进行自评，项目社会效益情况受益群体满意度均合理、有效。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社会宣传效应对比，肯定了项目实施的及时、有效。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全面，事中绩效监督机制不够完善。

一、相关措施建议

1.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凡是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一概不予报销。

2. 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加强，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核各项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完善事中绩效监督机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